

◆观察

所有美好,不期而至

康君

早上6点,风有点凉,月亮还温柔地徘徊着。

我从校门出发,开始跑步,没几步就发现路边有一只汪星人。因为没带眼镜,我只能模糊地看到它浑身棕黑的毛色,像穿了一件夹克。

我怕它咬我,于是远远地避着,慢慢地跑着,生怕触怒它。没想到,它倒先跑起来,跑到我前面去了,脖子上的铃铛脆生生地响。

清晨的路上,行人寥寥。我不紧不慢地跟在它后面,没想到它跑了一段,回头看我隔很远,居然停了下来等我。

我感觉到它不是一只凶恶的汪星人,于是也就慢慢跑过去。我们隔得比较近一点,它就又跑起来,铃铛也轻灵地响起来。

温柔的风吹着,天幕上月亮隐隐约约还在,太阳并没有露脸。那只“铃铛汪”在与我不远不近的距离和我一起跑步。

我每次以为它是怕人,所以逃开。但是,有时,偏偏等我跑到它前面,它又开始跑。这样反复跑跑停停好几次。

我突然觉得很奇妙,我觉得它是在特意陪我跑步的,它大概也觉得少一个晨跑的伴。

我们一起跑过陵园,跑过天桥,跑过池塘。但是我跑到去红土山的上坡时,它可能到家了,也就没有再跟上来。

我悠悠地跑着,心情突然变得温柔。就这样,与一只萍水相逢的汪星人一起晨跑过,也很美好。

跑到红土山下,看到山脚边的坟墓,

犹豫了一下,但还是决定一个人爬上去。

爬到山腰,随意地转头看,却惊喜地发现,正好碰上日出。

太阳红彤彤的大圆脸正慢慢探出山来,像一个胖嘟嘟的婴儿嘟着嘴巴唧唧唧地揭开被子。

过往好多次,特意想爬山看日出,都是错过,而这一次,恰好相逢。

爬上红土山,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我的小树。几乎有大半年的时间,我没有爬过红土山,也没有去看小树。心里有点担忧,或是它已经枯萎掉,或是它太小被别人拔掉。大概,已经不会在了吧。

我一步一步踩过红色的土层,跳过几个层级,总算走到种小树的地方。我定睛一看,小树还长得好好的。虽然还是只有一根筷子高的样子,可是叶子清脆,枝干清秀,美丽得像盆景。

我蹲在小树旁,仔细抚摸它,才发现,它的一个枝节上绑了一条透明薄膜条。我开始不懂那是什么,我以为是我的学生们给小树做的标记。

可是,我分明看到旁边那棵“高大”的树上也绑了许多,我这才一一看去,所有的树都绑了薄膜条,而且是绑在枝节之处。

这时,我才明白,这是护林员在修剪树木时,给树木绑上的。

原来,他对我的这一棵小树一一绝对是整座山最小的一棵,还是一样的认真。

心里涌起感动,这就是教育的精神吧。对每一粒种子不抛弃不放弃,也不

标准化的要求。只是辛勤地灌溉,温柔的培育。大地会给它生长的养分,天空会给它生长的希望。而它,终究会茁壮成长,自由而又随意,不被嫌弃。

知道我的小树活得这么好,被护林员如此平等的关照,我心里欢喜得想唱歌。

我开心地跑到我每次唱歌都会站的土坡上。我站在那里,对面是层层叠叠的山,安谧地卧着。向左看,是太阳冉冉升起,向右看,是月亮渐行渐远。身后是不可计数的稚嫩的树。

我就地盘腿坐下,手指触到那些干燥的土粒。我看会儿太阳,看会儿月亮,看会儿对面的山,看会儿身后的树。

想唱歌来表达喜悦,又觉得发出声音都是多余的。眼眶变得湿润,这时想起,南师说的,心里无比寂静,然后不自觉地流下欢喜的泪水的那种境界。

鸟儿叽叽喳喳声音越来越大,山下公鸡打鸣的声音一家接一家,汽车喇叭不真切的嘀嗒声和几声低沉粗犷的人声。

我坐在山顶,却什么都听得到。太阳的光越来越不可直视,月亮的影越来越不可捉摸。

我起身回程,在路上,看到好些不知名的野花,花很秀雅,散落在凌乱的草丛里,也不改变她们的宁静从容。尤其是那篮紫色的牵牛花,别名朝颜,名字美得不得了。

聊作杂诗,以赠朝颜花脚:“粉白蓝紫色各妖,寂寂无主自逍遥。朝颜盛放随心遇,管他秋日与夏朝。”

◆感悟

听茶

大祥一中251班 曾娜

熟悉的旋律在耳边响起,茫然地看着繁华的街道,我像过客一样穿梭在不属于我的世界。

耳机里孙子涵的歌声已经到了高潮部分,几句熟悉的歌词从口中轻泄而出。我全心全意投入歌境之中,忽略了这个世界在哭或在笑。

一个人盯着脚下的地面,跳动的音符在耳边回荡,美妙的旋律在大脑周围美美地跳了一曲华尔兹。眼睛微眯着,像是下一刻就会睡在音乐里。

歌声戛然而止。我的眉头轻微皱了一下,又快速散开。看着电池栏里空荡荡的,不满意地嘟了下嘴,烦躁地将耳机拽下。

这时,街道的喧嚣,像大海的波浪,一次次捶打着我的耳膜。无奈地抚了抚额头,太阳的光越发显得炽热。看着街道上一张张陌生的脸庞,胸口没由来的一闷,额眉之间越发紧蹙。

突然,“滴答,滴答”的声音透过拥挤的人群。这是水的声音?我不禁疑惑,这繁华的闹市里怎么传来像溪水流动的声音?

我用探索的目光在街道两侧扫来扫去。目光最终定格在街旁的一家茶馆。店门前招牌

上一个大的“茶”字很是显眼。店铺里一个六十几岁的老人,一个人泡着茶,水上时不时冒出几缕白雾。

茶馆不应该开在较清静的地方吗?我缓步走进了茶馆。

一股沁人心脾的清香钻入我的鼻内,那潺潺的水声再次响起。这一刻,闹市的喧嚣,被我远远地抛到我的脑后。

“老人家,你把茶馆开在这里,不会感觉太过嘈杂吗?”我鼓起勇气问。一双眸子直盯着老人那历尽沧桑、枯瘦的手上。老人似没有听见,仍井井有条地摆弄着茶具,一股清香的茶水从壶中泄出。

等一会儿,我算放弃,向茶馆门口走去。只听见老人的声音伴着水声,从背后传来:“心静,住所兼静。茶要融入得了水,才为好茶。”

我猛然一悟,向老人道了谢。再次踏入闹市,看着热闹非凡的街面,心中却仍如一湖平静的水,未荡起一丝圆晕。

我甩了甩马尾,只知一弦清香的茶水声,潺潺伴我在回家的路上。

(指导老师:黄本华)

◆观察

水仙,你的笑脸

大祥区雨溪中学174班 唐莹

阳台上,一株茁壮的植物伸着懒腰,绿色的身体算不上美,但也勉强有几分可爱。微风拂来,它被吹得摇摇晃晃,旁边的仙人掌投来了不屑的眼神。

妹妹爱花,爱草,爱植物,家里十几盆花草草都是她亲手栽种的。

一眼望去,一排整齐的隊伍在你眼前,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恐怕就是那盆水仙了。因为只有它用的玻璃盆栽,也只有它,受到过伤害。

每天,妹妹都要去侍弄她的植物,给它们浇水,松土,让它们享受无微不至的关爱。

她用稚嫩的小手除去杂草,再娴熟地给它们浇水,把它们放到外面沐浴阳光。每次,都能看到妹妹对着她那些植物傻笑,阳光总把她衬托得如一个金娃娃般。

她最喜欢那盆病恹恹的水仙,每次都对它特别关照。

那盆水仙是从别人家拿的,那人说这水仙要死了,打算扔掉。妹妹觉得它很可怜,就抱回家了。

起初,我看见那枯黄得没有一点生机的植物,觉得妹妹好傻,这样的植物,根本不可能存活。

可是妹妹每天都会照顾这个“病人”,给予它无微不至的关爱,那水仙,竟然奇迹般的活了下来!对此,妹妹异常兴奋。

我感到震惊,但久了,也就不以为然了。直到那次,我才明白到妹妹的心思。

正值中午,太阳火辣辣地烘烤着大地,阳台上的植物被晒得开始干枯了。妹妹正忙着转移她的植物。

她用她的小手抱着那已经干枯了一截的植物往室内跑去,汗水一滴滴地往下淌,可她的脚步却没有放慢。

“你先去煮饭,我去找伯伯有事。”丢下这句话,我急匆匆地跑了出去。

“哦。”她答应的很爽快。

等我回来,看见电饭煲内竟然是空的!这都三点了啊!顿时,一股怒气从心中冒出。

我冲到阳台上,看见她正帮水仙除掉杂草,时不时还自言自语。

我也没多想,径直走到她旁边,大声呵斥道:“你怎么搞的,两个小时前叫你煮饭,你还在搞这些杂草!”

“哎呀!反正我又不饿!你看,这水仙要开花了呢!”她指着那一颗小小的花苞,一脸愉快的说。

听了这话,我火气更大了,一把抱起那盆水仙,猛地往地上一摔。

“呼”的一声,花被我毁了。我气鼓鼓地冲下去,只留她一个人呆在原地。

两天以来,我没跟我说过一名话。我也反省过自己,知道我那天情绪确实过于激动了。我尝试着跟她和好,于是,就买了一株水仙花送给她,谁料,她竟看都没有看一眼!我只好独自把它栽在花盆里。这是一个玻璃制的花盆,是妹妹存了好久的钱都没有买到的。

我精心地照料着这件水仙花,想让它长得跟以前那株一样茁壮,一样讨人喜欢。

我知道妹妹每天照顾这些植物有多辛苦,也知道她付出了多少心血,更知道我那天对妹妹的伤害有多大。

我想,这株花虽然不如那株鲜丽。但妹妹也应该会喜欢的吧!

看着妹妹注视着我的,不,是她的花儿,我不禁笑了,心里顿时宽慰了许多。

对不起,我在心里默默地说。

那水仙,就像妹妹一样,即使不开花,也一样可爱。我坚信,它终有一天,会开出美丽而羡慕旁人的花的!

(指导老师:胡志英)

◆诗园

做个好的诗人

邵阳师范希望文学社 侯振山

用几个什么样的韵脚
把整个十七岁
写成一片小小的淡淡银杏叶
西风吹过的时候
它将轻轻飘落
那时,你应在我耳边唱歌:
“别回忆太多,曾经走过……”

而我的诗意,静静地
还在秋风里守身如玉
季节的步子缓缓
从我的发梢走到老人的鬓角
银杏叶落的时候
我在城市里丢失了一眼温柔
布鞋与香烟,指尖和眉头
都风尘仆仆

这半生的所有粉色和邂逅啊
都应该在冬至的晨风里
故里的金色草垛上
在一片清冽的白霜之中
回归文字
当记忆丢失所有的温存
银杏叶在来往脚印里支离
破碎

秋风过后的一重哀愁
压在笔尖,在很长时间里
都,安恬如水
曾经饱饮孤单伶仃的你啊
也该丢掉墨镜,步子别停
或许,以忧伤命名
蓄起长发

要在最寒冷的那个早晨
在村庄的冰封湖面上
写一行无关感情的温婉
把心留给爱人
留下背影给朝阳
向着前面,不停歌
我知道,你终将做个好的
诗人

(指导老师:钟建颖)



笼中的金丝猴

刘振华 摄

◆成长

素描

邵阳师范学校希望文学社 黄颖

静坐于凳上,呆呆地望着那早已经历过几个春夏更替的画像。里面的女子静柔美好,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泼墨而下,一双动人的眼眸让人久久不能忘怀,高挺的鼻梁,樱桃似的小嘴,加上纤细的身材,虽是一张简简单单的素描自画像,但总也让人移不走目光。

画中的美女子是我的表姐,这是她三年前离家时留下来的画像。表姐是个典型的江南女子,温文尔雅,待人和和气气,总是挂着微笑,娇小玲珑总惹人疼爱。邻里邻居总是道来:“李家出了个好闺女,这脾气没得说啊。”但自家人总是了解表姐的脾性,深知表姐的固执、坚持。

我和表姐的家中间只隔了一排树,这是李叔给表姐亲自种上的桃树。表姐她爱吃桃,甚至到了无法自拔的地步。我们俩家挨得近,父辈间又是兄弟,表姐又只比我大上几岁,关系自然是亲密无间,除了学习时间之外几乎是形影不离。所以,对于表姐的一切习惯,她的爱好她的兴趣,我相信没人比我会更了解的。

表姐的成绩特别棒,中考时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省重点高中,因此成为全村人的骄傲,每家每户的父母都以其为自家儿女的榜样。高中开学不久,表姐

便迷上了绘画,整天抱着画板吃饭、睡觉,结果成绩直线下滑。李叔他们知道后便极力反对,扔了画板及绘画工具不说,甚至告诉表姐的班主任要其监督。我知道表姐对于绘画的热爱,我曾对我自己说想成为美术家。一个可以把自己看到的、想到的都展现在别人眼前,得到别人的称赞和爱护想想都美好。表姐她爱极了画画的那种感觉,就好像全世界都是自己的一样,一笔两笔简简单单便能勾勒出美好,任自己肆意挥洒。自己实在无法忽略表姐那几乎绝望的表情,便偷偷买了新的绘画工具送给表姐。

高考前夕,表姐不顾家里反对填报了美术学院,想进修美术专业。李叔听后,气得直轰表姐出家门。那天晚上,表姐独坐于池塘边与我谈心,表姐说了很多,包括她义无反顾想学习绘画的原因。我们就那样吹了一晚上的风,第二天清晨,表姐留下她的自画像在我的身旁,便此后再也不见她的身影。

表姐走后三年没有消息。李叔虽为男子却依旧不免伤心难过,每天以泪洗面。李叔把画视为珍宝,每天都要擦上几遍,呆呆看上几个小时。

(指导老师:钟建颖)